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2013〕50号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三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新乡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新办〔2010〕19号）及《河南省事业单位首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实施意见》（豫人社事业〔201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新乡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3年4月8日

新乡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加强全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国家、省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要求和《新乡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新办〔2010〕19号）规定，结合我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岗位设置管理的事业单位，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在职在岗正式工作人员。

第三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是市重点设置专任岗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行总量控制、统一核准和聘用管理。

第四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应在确定的岗位限额内，严格按照拟聘人员申报条件核准认定。每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数量，原则上按上年末全市事业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数量的10%确定；各事业单位三级岗位推荐申报数量按本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数量的10%确定。

第五条 事业单位因正高级岗位总量限制，只核准设置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未核准设置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等级岗位的，原核准

设置的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保持相应稳定；但确有符合条件经申报按规定核准聘用到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等级岗位的，原核准的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数量按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相应减少。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在合格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申请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主持人（个人排名前三）；

（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主持人（个人排名前三）；

（三）国家“863”计划主题项目和重大项目主持人（个人排名前三）；

（四）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主持人（个人排名前三）；

（五）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六）“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七）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

（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九）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十）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十一）全国劳动模范；

(十二) 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河南科技功臣;

(十三) 新乡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十四) 体育行业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 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四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五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前五名、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八名的国家级教练员。

(十五) 获得其他同等奖项和荣誉的, 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可。

第七条 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9年, 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在合格以上并具备下列一个条件者; 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6年, 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在合格以上并具备下列二个条件者; 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3年, 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在合格以上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者, 可以申请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一)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专题主持人(个人排名前五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主持人(个人排名前五名);

(二) 国家“863”计划课题主持人(个人排名前五名);

(三) 国家“973”计划项目子专题主持人(个人排名前五名);

(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软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个人排名前五名);

(五) “811”青年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六)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七) “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八）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九）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五），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

（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

（十一）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五）、省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省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五）、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十二）市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十三）河南省劳动模范；

（十四）河南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十五）河南省优秀专家；

（十六）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十七）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十八）河南省优秀教师、特级教师；

（十九）新乡市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专家、优秀青年科技专家，新乡市劳动模范，新乡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二十）其他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业内公认的拔尖人才。

（二十一）获得其他同等奖项和荣誉的，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可。

第八条 所获奖项及称号应与所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按所获最高层次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第九条 凡不能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内容及学时学分的技术人员，不得申请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拟聘人选申报条件是基本条件，各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但不得低于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员的申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并向单位提交《新乡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和相关材料；

（二）单位审查。事业单位按照现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的10%控制数量，并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评议，经本单位公示后，按隶属关系推荐上报；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认定。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员进行审核、公示、认定。

第十二条 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对符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条件的人选，可按照本规定，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认定。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单位申请报告一份，内容主要包括本单位（本系统）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总数，符合条件人员情况、申报数量等；

（二）《新乡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一式三份）、《新乡市事业单位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

（三）申报材料（符合条件人员的成果、获奖、受聘年限、继续教育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

（四）符合条件人员主要业绩材料一份（1500字以内）。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十四条 依照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由事业单位与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签订聘用合同，聘用期限一般为3 至5年。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内容及办法按有关规定及聘用合同的约定进行，考

核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强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的使用。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基本依据，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予以续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予以低聘或解聘。聘用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选，原则上从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十八条 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和管理工作，要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政策、精心组织、稳步实施，对违反政策规定的，严格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